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的 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科研项目审计、标段：三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科研项目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